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相关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董秀琴，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199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2、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主持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并继续为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并投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内审部、会计师交流研讨，及时了解公司变更审计机构、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024年1月，本人参加了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暨新公司法专题培训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最新的法规修订情况，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定期实地考察及日常电话沟通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时候，提供了新聘审计机构的详细资料供独立董事审阅，组织独立董事与拟聘任的年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详细说明更换原因，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确保独立董事很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前述议案投赞成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前述议案投赞成票。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通过到公司或分子公司现场走访，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秀琴

2025 年 4 月 23 日